

湘环许决〔2026〕136号

##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湖南农业大学动物实验室核技术利用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农业大学：

你单位（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东湖街道东沙社区农大路1号，法定代表人：邹学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0000444875051M）提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表（辐射类）核技术利用行政许可申请，本厅已依法于1月28日受理，并已完成受理公示、技术评估和拟审批公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提交的《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书》及有关材料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我厅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二、湖南农业大学因项目需求，拟采用放射性同位素示踪技术开展兽药研究，将学校动物实验实训大楼负一层004室西部区

域及 005 室、五层 506 室改造为两个同位素实验室，使用 2 种非密封放射性物质（H-3、C-14）开展动物放射性同位素示踪实验（包含代谢实验和残留实验两种类型）。改造后，五层同位素实验室主要包括大鼠饲养室、实验区（含样品检测区、通风橱区等）、卫生通过间、储源废物间等，该工作场所拟开展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H-3、C-14 的贮存和药品配制，大鼠给药、给药后饲养、样品的采集及处理，所有实验动物样品的检测，为一处乙级非密封放射性工作场所（H-3 的年最大用量为  $1.48\text{E}+10\text{Bq}$ ，C-14 的年最大用量为  $1.67\text{E}+9\text{Bq}$ ）。负一层同位素实验室拟开展鸡和猪的 H-3 和 C-14 给药、给药后饲养、样品采集和前处理等操作，不进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贮存及样品的检测，为一处丙级非密封放射性工作场所。根据核工业二三〇研究所对本项目的环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技术评估意见（《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关于湖南农业大学动物实验室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的报告》（湘辐评〔2026〕10号）），我厅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述的规模、地点、性质、污染防治措施及辐射安全防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实施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参照《核医学辐射防护与安全要求》（HJ1188-2021）和《核医学放射防护要求》（GBZ120-2020）的要求，本项目同位素实验室实体屏蔽墙体外、固体放射性废物收集桶和放射性废

液收集桶表面 30cm 处的周围剂量当量率应小于  $2.5\mu\text{Sv/h}$ 。两个同位素实验室 $\beta$ 表面污染水平应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相关要求。

(二)本项目 506 同位素实验室在落地手套箱及普通通风橱内各设置 1 套独立排风系统,并与场所卫生通过间、储源废物间及大鼠饲养间顶部排风口合并至一根排风管后引向该栋大楼屋顶排放。

(三)本项目产生的放射性废液主要有废闪烁液、实验器皿清洗有机废液及多余样品液,每批次实验结束后清运,清运前经检测满足豁免活度要求且低于 GB18871-2002 中规定的单次排放活度限值要求后,统一送至动物实训中心大楼负一层东部危废间分类暂存,依循学校动物实验废液处理方式,统一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四)本项目放射性固体废物包括受放射性同位素污染的防护服、手套、一次性垫纸、一次性垫料、吸水棉、棉签、药棉、纱布、药瓶、一次性注射器、一次性灌胃管、一次性移液枪头、一次性刀片、一次性擦拭纸等,由废物桶收集后分类打包暂存于各场所废物箱中,定期依循学校对实验室一次性实验废物的处理方式,统一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排风系统更换后的活性炭过滤装置,作为放射性固体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实验的动物尸体在每批次实验结束后应转送至动物实训中心大楼一层西部冷库中,依循学校动物实验尸体的处理方式,由有资质的

单位清运处置进行无害化处理，应做好上述废物处置的台账工作。

（五）根据《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要求，对工作场所进行分区管理，将506同位素实验室、负一层同位素实验室划分为控制区，控制区的入口应设置规范的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及标明控制区的标志，监督区入口处应设置标明监督区的标志。

（六）按照环评要求配备辐射剂量监测仪、表面沾污仪、个人剂量报警仪等，严格落实辐射监测方案，定期开展场所辐射水平监测，监测记录长期保存。

（七）加强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管理，配备专人负责管理工作，建立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台账；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使用过程中应规范操作，避免非密封放射性物质泼洒、泄露。

（八）本项目的所有辐射工作人员应按要求取得辐射安全和防护合格证书，做到持证上岗，并做好岗前职业健康体检；建立健全个人剂量和职业健康档案，所有辐射工作人员均应按要求佩戴个人剂量计并接受剂量监测。

（九）根据《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和环评报告表预测，该项目实施后你单位公众和职业照射剂量约束值分别执行0.1mSv/a和5mSv/a。

（十）你单位应按照环评报告要求完善辐射防护、环境安全管理、事故预防、应急处理等规章制度，确保各项制度的有效性

和可操作性。

四、项目竣工后须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开展环保验收，并按照规定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及时填报验收相关信息。

五、本项目由长沙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你单位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相关法律法规内容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6年3月24日

## 附件

### 相关法律法规内容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抄送: 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长沙市生态环境局。